

周氏醫學啟書

R2-51

44-1

三消論

金河間劉完素守眞甫著

皖南建德周學海注

三消論

易言天地自太虛至黃泉有六位。內經言人之身自頭至足亦有六位。今余又言人胸腹之間自肺至腎又有六位。人與天地造化五行同一爐。備知彼則知此矣。故立天之氣曰金與火。立地之氣曰土與水。立人之氣曰風與火。故金火合則熱而清。水土合則溼而寒。風火合則溫而炎。人胸腹之間亦猶是也。肺最在上爲金。主燥。清。心次爲君火。主熱。肝又次之爲風木。主溫。膽又次之爲相火。主極熱。脾又次之爲溼土。主涼。腎又次之爲黃泉。

爲寒水。主寒。故心肺象天。脾腎象地。肝膽象人。不知此者。不可與論人之病矣。夫土爲萬物之本。水爲萬物之元。水土合德。以陰居陰。同處乎下。以立地之氣。萬物根於地。是故水土溼寒。若燥熱陽實。則地之氣不立。萬物之根索澤而枝葉枯矣。五常政大論曰。根於中者。命曰神機。是爲動物。根本在於中也。根本者。脾胃腎也。解經牽強。經義不如此也。經文本有兩義。一言動物之官骸聽命於中。是根於中也。植物之枝葉發生於下。是根於外也。一言人神明思慮發於中。故曰根於中。榮衛氣血運於外。故曰根於外也。中廢則無知。外息則不動矣。非脾腎之謂也。後原病式所論極是。食入胃。則脾爲布化氣味。榮養五藏百骸。故酸入肝而養筋膜。苦入心而養血脈。甘入脾而養肌肉。辛入肺而養皮毛。鹹入腎而養骨髓。五氣亦然。故

清養肺。熱養心。溫養肝。溼養脾。寒養腎也。凡此五味五

氣。太過則病。不及亦病。惟平則常安矣。

觀此則上文偏重溼寒而惡燥

熱亦屬未是。

故六節藏象論曰。五味入口。藏於腸胃。味有所

藏。以養五氣。氣和而生。津液相成。神乃自生。是其理也。

又太陰陽明論云。脾病而四肢不用者何也。岐伯曰。四

肢皆稟氣於胃。而不得至經。必因於脾。乃得稟也。今脾

病。不能爲胃行其津液。不得稟水穀氣。脾日以衰。脈道

不利。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。故不用焉。帝曰。脾不主時

何也。岐伯曰。脾者土也。治中央。常以四時長四臟。各十

八日寄治。不得獨主於時也。脾藏者。常着胃土之精也。

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。故上下至頭足。不得獨主於時

也。帝曰：脾與胃以膜相連爾，而能行其津液，何也？岐伯曰：足太陰者，三陰也。其脈貫胃，屬脾，絡噤，故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。足陽明者，表也。五臟六腑之海也，亦爲之行氣於三陽。臟腑各因其經而受氣，以益陽明，故爲胃行其津液。四肢不得稟水穀氣，氣日以衰，陰道不利，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，故不用焉。不用者，謂不能爲之運用也。由是觀之，則五臟六腑四肢百骸皆稟受於脾胃。行其津液，相與濡潤滋養矣。後之醫者，欲以燥熱之劑以養脾胃，滋土之氣，不亦舛乎？況消渴之病者，本溼寒之陰氣極衰，燥熱之陽氣太甚，更服燥熱之藥，則脾胃之氣竭矣。叔世不分五運六氣之虛實，而一槩言熱爲

實而虛爲寒。彼但知心火陽熱一氣之虛實。而非臟腑

六氣之虛實也。

熱實寒虛。義亦本於內經。以人身發生之元氣言。先生乃以五行之生制言。二

者之理。均所當究。未可互非。

蓋肺本清。虛則溫。心本熱。虛則寒。肝本

溫。虛則清。脾本溼。虛則燥。腎本寒。虛則熱。假若胃冷爲

虛者。乃胃中陰水寒氣實甚。而陽火熱氣衰虛也。非胃

土溼氣之本衰。

此段議論精切。所謂五行各有陰陽也。

故當溫補胃中陽

火之衰。退其陰水寒氣之甚。又如胃熱爲實者。乃胃中

陽火實而陰水虛也。故當以寒藥瀉胃中之實火。而養

其虛水。然此皆補瀉胃中虛熱水火所乘之邪。非胃爲

溼者之本。其餘例同法。夫補瀉脾胃溼土之本氣者。潤

其溼者是補溼。燥其溼者是瀉溼。土本溼故也。

指明本氣是先

生獨得之祕。是凡臟腑諸氣。不必腎水獨當寒。心火獨

從五行立論。

當熱。要知每臟每腑。諸氣和同。宣而平之可也。故余嘗

謂五常之道。陰中有陽。陽中有陰。孤陰不長。獨陽不成。但有一物。皆備五行。遞相濟養。是謂和平。交互克伐。是謂衰興。變亂失常。患害由行。故水少火多。為陽實陰虛。而病熱也。水多火少。為陰實陽虛。而病寒也。其為治者。瀉實補虛。以平為期而已矣。故治消渴者。補腎水。陰寒之虛。而瀉心火。陽熱之實。除腸胃燥熱之甚。濟一身津液之衰。使道路散而不結。津液生而不枯。氣血利而不澀。則病日已矣。

散結濡枯利澀。

為治消渴妙諦。亦治萬病之準繩也。

氣為第一段。

沉消渴者。本因飲食服餌失宜。腸胃乾涸。而氣

液不得宣平。或耗亂精神。過違其度。或因大病。陰氣損而血液衰虛。陽氣悍而燥熱鬱甚之所成也。故濟眾云。三消渴者。皆由久嗜鹹物。恣食炙燂。飲酒過度。亦有年少服金石丸散。積久石熱。結于胸中。下焦虛熱。血氣不能制石。熱燥甚於胃。故渴而引飲。若飲水多而小便多者。名曰消渴。若飲食多而不甚饑。小便數而漸瘦者。名曰消中。若渴而飲水不絕。腿消瘦而小便有脂液者。名曰腎消。如此三消者。其燥熱一也。但有微甚耳。余聞世之方。多一方而通治三消渴者。以其善消水穀而喜渴也。然叔世論消渴者。多不知本。其言消渴者。上實熱而下虛冷。上熱故煩渴多飲。下寒故小便多出。本因下部

腎水虛而不能制其上焦心火。故上實熱而下虛冷。又曰。水數一。萬物之本。五行之先。故腎水者。人之本。命之元。不可使之衰弱。根本不堅。則枝葉不茂。元氣不固。則形體不榮。消渴病者。下部腎水極冷。若更服寒藥。則元氣轉虛。而下部腎水轉衰。則上焦心火亢甚而難治也。但以暖藥補養元氣。若下部腎水得實。而勝退上焦心火。則自然渴止。小便如常而病愈也。若此之言。正與仲景相反。所謂巧言似是。於理實違者也。非徒今日之誤。亦已久哉。又如蔣氏藥證病原中。此今無論消渴消中消。腎病曰。三焦五臟俱虛熱。惟有膀胱冷似水。又曰。腰腎虛冷日增重。又曰。膀胱腎臟冷如泉。始言三焦五臟俱

虛熱。惟有膀胱冷似冰。復言腎臟亦冷。且腎臟水冷。言爲虛。其餘熱者。又皆言其虛。夫陰陽興衰。安有此理。且其言自不相副。其失猶小。至於寒熱差殊。用藥相反。過莫大焉。先生之辯。固極有理。然虛熱虛寒。常爲病者所兼有。不獨消渴也。內經亦曰。氣之所并爲血虛。血之所并爲氣虛。是無實乎。曰。有者爲實。無者爲虛。故氣并則無血。血并則無氣。氣血相失。故爲虛焉。故一身而兼有寒熱之兩虛者。亦非甚悖於理也。但用藥從陰引陽。從陽引陰。須有權衡。豈可謂火虛者必水實。陰盛者必陽衰耶。後來薛立齋輩。謂陽盛者不必抑陽。但益陰以配之。陰盛者不必消陰。但助陽以配之。此卽一偏之論也。未始非濫觴於先生之說矣。或又謂腎與膀胱屬水。虛則不能制火。虛旣不能制火。故小便多者。愈失之遠矣。彼謂水氣實者。必能制火。虛則不能制火。故陽實陰虛。而熱燥其液。小便淋而常少。陰實陽虛。不能制水。小便利而常多。

豈知消渴小便多者。非謂此也。何哉。蓋燥熱太甚。而三焦腸胃之腠理。怫鬱結滯。緻密壅塞。而水液不能滲泄。浸潤於外。榮養百骸。故腸胃之外。燥熱太甚。雖復多飲於中。終不能浸潤於外。故渴不止。小便多出者。爲其多飲。不能滲泄於腸胃之外。故數溲也。此段議論精確絕倫。學者能參透。卽萬病俱貫通矣。而徐靈胎陳修園每詆葉天士通絡之議。何也。一部原病式。只說得經絡氣化四字。故余著有原病式曰。皮膚之汗孔者。謂泄汗之孔竅也。一名氣門者。謂泄氣之門戶也。一名腠理者。謂氣液之隧道紋理也。一名鬼門者。謂幽冥之門也。一名玄府者。謂玄微之府也。然玄府者。無物不有。人臟腑皮毛肌肉筋膜骨髓爪牙。至於萬物。悉皆有之。乃出入升降道路門戶。

也。故經曰：出入廢則神機化滅，升降息則氣立孤危。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，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。是知出入升降無器不有，故知人之眼耳鼻舌身意神識能爲用者，皆由升降出入之通利也。有所閉塞則不能用也。若目無所見，耳無所聞，鼻不聞香，舌不知味，筋痿骨痺，爪退齒腐，毛髮墮落，皮膚不仁，腸胃不能滲泄者，悉由熱氣怫鬱玄府閉塞而致津液血脈榮衛清氣不能升降出入故也。各隨鬱結微甚而爲病之大小焉。病在表則怫鬱腠理，閉密陽氣不能散越，故燥而無汗，而氣液不能出矣。叔世不知其然，故見消渴數洩，妄言爲下部寒爾。豈知腸胃燥熱怫鬱使之然也？子所以

舉此世謂消渴之證。乃腸胃之外燥熱。痞閉其滲泄之道路。水雖入腸胃之內。不能滲泄於外。故小便數出而復渴。此數句足以盡其理也。試取內經凡言渴者。盡明之矣。有言心肺氣厥而渴者。有言肝痺而渴者。有言脾熱而渴者。有言腎熱而渴者。有言胃與大腸熱結而渴者。有言腸痺而渴者。有言小腸痺熱而渴者。有因病瘧而渴者。有因肥甘石藥而渴者。有因醉飽入房而渴者。有因遠行勞倦遇大熱而渴者。有因傷害胃乾而渴者。有因病熱而渴者。有因病風而渴者。雖五臟之部分不同。而病之所遇各異。其歸燥一也。以上發明病根。是本段之前半截。下乃備引經義。以證其實而足其理。

所謂心肺氣厥而渴者。厥論曰。心移熱於肺。傳爲膈消。注曰。心熱入肺。久而傳化。內爲膈熱。消渴多飲也。

所謂肝痺而渴者。痺論曰。肝痺者。夜卧則驚。多飲。數小便。

所謂脾熱而渴者。痿論曰。脾氣熱則胃乾而渴。肌肉不仁。發爲肉痿。

所謂腎熱而渴者。刺熱論曰。腎熱病者。先腰痛。胘酸。苦渴。數飲。身熱。熱論曰。少陰脈貫腎。絡於肺。繫舌本。故口燥舌乾而渴。叔世惟言腎虛不能制心火。爲上實熱而下虛冷。以熱藥溫補腎水。欲令勝退心火者。未明陰陽虛實之道也。夫腎水屬陰而本寒。虛則爲熱。心火屬陽。

而本熱。虛則爲寒。若腎水陰虛。則心火陽實。是謂陽實陰虛。而上下俱熱。明矣。故氣厥論曰。腎氣衰。陽氣獨勝。宣明五氣論曰。腎惡燥。由燥。腎枯水涸。藏氣法時論曰。腎苦燥。急食辛以潤之。夫寒物屬陰。能養水而瀉心。熱物屬陽。能養火而耗水。今腎水既不勝心火。則上下俱熱。奈何以熱藥養腎水。欲令勝心火。豈不繆哉。

又如胃與大腸熱結而渴者。陰陽別論。二陽結謂之消。注曰。二陽結。胃及大腸俱熱結也。腸胃苑熱。善消水穀。又氣厥論曰。大腸移熱於胃。善食而瘦。脈要精微論曰。痺成爲消中。善食而瘦。

如腸痺而渴者。數飲而不得中。氣喘而爭。

痺論作數飲而出不得中。

氣喘爭。今以不得中爲句。是謂不得留于中而卽下出也。恐非經旨。時發殄泄。夫數飲而不得中。其大便必不停留。然則消渴數飲而小便多者。止是三焦燥熱怫鬱而氣衰也明矣。豈可以燥熱毒藥助其強陽以伐衰陰乎。此真實實虛虛之罪也。夫消渴者。多變聾盲瘡癰瘰之類。皆腸胃燥熱怫鬱水液不能浸潤於周身故也。或熱甚而膀胱怫鬱不能滲泄水液妄行而面上腫也。

如小腸痺熱而渴者。舉痛論曰。熱氣留于小腸。腸中痛。痺熱焦渴。則便堅不得出矣。注曰。熱滲津液而大便堅矣。

如言病瘧而渴者。瘧論曰。陽實則外熱。陰虛則內熱。內

外皆熱。則喘而渴。故欲飲冷也。然陽實陰虛而爲病熱。法當用寒藥。養陰瀉陽。是謂瀉實補衰之道也。

如因肥甘石藥而渴者。奇病論曰。有口甘者。病名爲何。

岐伯曰。此五氣之所溢也。病名脾痺。痺爲熱也。脾熱則

四臟不稟。故五氣上溢也。脾屬土。土數五。故曰五。氣非謂五藏之氣也。先因

脾熱。故曰脾痺。又經曰。五味入口。藏於胃。脾爲之行。其

精氣。津液在脾。故令人口甘也。此肥美之所發也。此人

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。肥者令人內熱。甘者令人中滿。

故其氣上溢。轉而爲消渴。通評虛實論曰。消痺仆擊偏

枯痿厥。氣滿發逆。肥貴之人。膏粱之疾也。或言人惟胃

氣爲本。脾胃合爲表裏。脾胃中州。當受溫補。以調飲食。